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7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承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珠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坤霖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4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郭于嘉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俊睿